

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防疫計畫

(111 年 1 月 11 日經本校防疫小組核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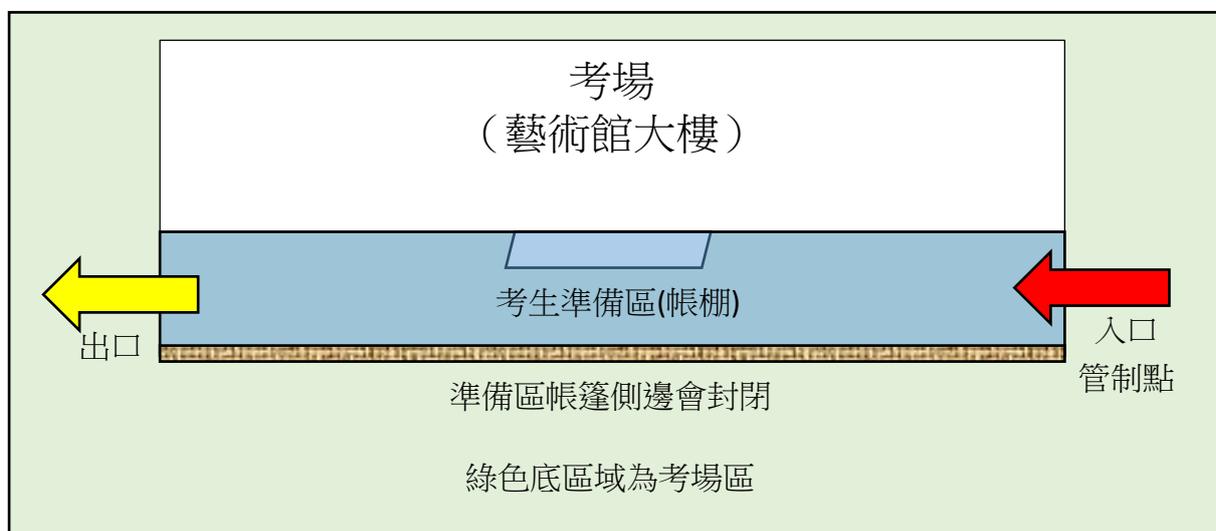
本校 111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訂於 1 月 26 日（三）至 28 日（五）舉行，因應疫情增溫，為保障考生權益及維持考試公平性，將安排以下防疫工作。

一、本校博愛校區單一出入口管制作為

本校博愛校區採愛國西路大門口單一出入口，由本校音樂學系派專人於校門口引導，所有人員進校園不需事前登記，惟皆需量測體溫及掃描 1922 實聯制，並於藝術館門口再次量測體溫及實名登記，控管進出考場人員。

二、進出考場（藝術館整棟大樓）

1. 為避免影響考試進行，僅開放考生本人及伴奏 1 人進入考場。
2. 進出時採實名制登記單一入口方式管理，於管制點核對考生准考證及伴奏身分證件，進入考場時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，出入口處皆安排工作人員管制。
3. 考場不開放陪考，接送考生之親友，請勿於考場區域逗留，造成人潮聚集。
4. 考場進出動線規劃如下圖



三、體溫量測作業

1. 考生量溫注意事項_考生須配合量測體溫，量測結果有異常者（額溫高於攝氏 37.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）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，須配合複檢、填寫本校自主健康管理回報系統；經勸導或處置仍故意不配合者，禁止進入考區；若強行進入者，依「111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」第參項音樂組第七款「音樂組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2. 體溫量測經複檢後仍達額溫 37.5 度或耳溫 38 度以上者，仍可應試，但須遵從指示，一律移至防疫用準備區準備，並安排於該場次最後一位應考，考生不得拒絕或要求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

四、口罩配戴規定

1. 考生、伴奏、協助搬運之人員均須配合在校及考試期間全程配戴口罩。
2. 考生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，應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，考生如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者，禁止進入考區；若強行進入者，依「111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」第參項音樂組第七款「音樂組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3. 音樂組視唱考試以及報考聲樂、管樂之主修、副修考試時，得不配戴口罩應試。其餘器樂考生若有特殊情況無法配戴口罩者，除須檢具相關證明外，得經報請分區主任同意後應試。考生由服務員引導出入各項考試場地，及於各項考試之指定休息區靜候時，皆須配戴口罩。

五、加強考分區消毒作業

1. 考前不開放查看考場。於校園內活動或休息時應符合社交距離。
2. 加強校園及試場清潔與環境衛生。考試當日以漂白水或酒精進行重點清潔消毒工作（包括考生休息區、電梯、樓梯之門把或扶手等，洗手間加強提高消毒次數）。每場考試中場休息及結束後各消毒乙次。試場外可放置酒精，供考生自行清潔消毒手部。
3. 考生與陪考人員在校園內用餐時，應符合社交距離、考生用餐完畢應確實洗手。用餐後應配戴口罩、考區服務人員協助以酒精擦拭桌面。
4. 考試結束時，確實於考場及休息區予以全面清潔消毒作業。

六、試場保持通風

1.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之最新防疫措施，考生與評審及工作人員彼此之間保持室內 1.5 公尺及室外 1 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。試場內監試人員及評審、及考生全程配戴口罩進行考試。

七、防疫準備區規劃

1. 本校預先設立 1 間防疫準備區。體溫量測經複檢後仍達額溫 37.5 度或耳溫 38 度以上者，仍可應試，但須遵從指示，一律移至防疫準備區並安排於該場次最後一位應考，考生不得拒絕或要求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
2. 考試期間如發現考生有持續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將主動關心，必要時通知試務辦公室派員將該生移至防疫準備區。

八、試務及監試人員

1. 各試務及監試人員考前確實掌握試務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旅遊史，所有進出試場人員，皆應配合量體溫、戴口罩；離開試務辦公室前，請先進行手部消毒。
2. 考試期間如發現考生有持續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主動關心考生，必要時通知試務辦公室派員將該生移至防疫試場應試；如考生因劇烈咳嗽致影響試場秩序，得經報請分區主任同意後，將考生移至防疫試場應試，並視情況給予相關考生延長考試時間等權宜措施處理。

九、除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外，考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，要求延長受影響之考試時間、於截止入場時間後進入試場，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

十、因疫情尚未趨緩，本防疫計畫將依照相關單位之最新防疫指引滾動式修正，若有任何更新將隨時公告於本校音樂學系官方網站。

十一、防疫措施：(含防疫小組及聯絡人、聯繫方式等)

聯絡人：音樂學系 陳逸庭助教 02-23113040#6132